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

报告期,公司生产的核心产品转向系统铝合金精密铸件在我国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公司转向壳体等部件销售量, 我国乘用车销量, 占我国乘用车市场比例.

注:1、此处公司转向系统铸铝铸件销量已剔除外销部分,按一件转向系统对应一辆整车模拟计算。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Rows include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总计.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100%。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的净值10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Rows include 压铸设备, 机加工设备, 生产配套设施.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境内拥有房屋建筑17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1)自有房屋建筑物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²), 权利人. Rows 1-17 listing various properties.

注:上述房产的取得方式为自建。(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无租赁房屋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境内拥有土地使用权5宗,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不动产权,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²), 终止日期, 使用人, 取得方式. Rows 1-5 listing land use rights.

除上述公司境内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外,公司境外子公司莱昂嵘泰,拥有位于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 Colinas 工业园的不动产,土地面积为 68,113.70 平方米,同时还拥有墨西哥瓜纳华托州莱昂市第三区域花园主广场街道 211 号的一处房产的所有权。

3、专利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81项,该等专利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已取得相关专利证书,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专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Rows 1-39 listing various patents.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中文名称, 注册英文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互联网网址, 电子邮箱.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嵘泰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取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205614473)。

(二)公司发起人

公司发起时总股本为11,088万股,发起人为珠海润成、澳门润成及夏诚亮。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Rows 1-3 listing 润成, 润成, 夏诚亮.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6,000.00万股。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Rows 1-1 listing 夏诚亮.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Rows 1-5 listing 夏诚亮, 润成, 润成, 夏诚亮, 扬州杰泰.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先生、朱迎晖女士、朱华夏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润成、公司股东澳门润成、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杰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通过公司股东扬州杰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中伟、陈华夏、陈双喜、姜根等以及朱迎晖、喻晓莹和韩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铸件。

(二)产品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等国际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发行人获得客户订单的主要过程如下:

1、新项目开发模式 发行人通过行业内要求的认证审核以及客户各自的筛选标准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2、客户开发模式 公司作为客户合格供应商,能及时收到客户新项目的报价要求(RFQ),并根据客户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及产品要求进行内部评估,评估时会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实力、生产能力、成本预算等因素,评审通过后启动

项目合作及前期技术交流工作,双方沟通确定合作意向后签署新产品项目合作合同。此合作意向后发行人通过客户样品质量跟踪并取得客户批准(PPAP)。此后发行人取得客户验证批准(PSW)并开始进行后续批量生产阶段。

公司新项目开发流程图如下: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长期固定总价协议以及年度(或季度)价格合同,对具体合作项目,定价方式、发货及付款流程等进行约定。

2、项目量产阶段

公司进入量产阶段后,公司保持产品质量的持续跟踪,建立顾客沟通和服务管理程序。同时,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与质量、研发、生产等部门进行沟通,并将相应分析结果及时反馈至生产人员。

(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刀具、模具钢(含模具)。 2、能源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该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全国范围而言,汽车零部件压铸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压铸企业总体数量较多,但是单个企业的规模较大,专业化程度较高,在资金、技术、客户资源等方面都具有较强优势。目前国内该行业的集中度较低,我国规模以上企业较少。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汽车领域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行业的集团公司;另一类是独立的汽车精密铸件生产企业,专门从事汽车精密铸件的生产和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精密铸件良好的技术应用前景正在吸引新的参与者加入,包括一些大型的外资压铸企业。随着行业的发展,未来的市场容量将日渐扩大,预计我国汽车铝合金铸件行业生产产能集中度也将提升,未来本土汽车精密铸件生产企业必须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引进先进设备,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生产效率水平才能在行业中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铝合金精密铸件。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夏诚亮,朱迎晖夫妇及其子朱华夏,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90.37%的股份。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但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但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的风险。

(六)信息披露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九)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十)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十三)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十五)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十六)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十七)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十八)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十九)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一)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二)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三)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四)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五)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六)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七)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八)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二十九)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十)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十一)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十二)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十三)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十四)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十五)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十六)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十七)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十八)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三十九)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十)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十一)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十二)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十三)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十四)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十五)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十六)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十七)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十八)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四十九)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五十)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五十一)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五十二)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五十三)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五十四)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五十五)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五十六)其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先生、朱迎晖女士、朱华夏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珠海润成、公司股东澳门润成、公司控股股东扬州杰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通过公司股东扬州杰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中伟、姜根、陈双喜、姜根等以及朱迎晖、喻晓莹和韩健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9年4月17日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股票股利、股票回购等与股本规模相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在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年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独立董事及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董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A股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000.00万股,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需有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增加,预计本次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水平,致使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一)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运营进度 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得到积极开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二)加强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从资金使用效率、人员配置效率、生产安排效率等多方面促进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合理运用资金,降低运营成本,节省各项开支,多方面有效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三)完善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进一步完善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从多方面采取多种措施,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积极保证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受托管理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知名汽车整车企业,包括博世(BOSCH)、采埃孚(ZF)、蒂森克虏伯(TK)、威伯科(WABCO)、博格华纳(BORGWARNER)等汽车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61%、85.32%、85.04%及87.01%,各期间销售集中度较高。博世、采埃孚、蒂森克虏伯及美国博世等博世集团内的企业占销售比例分别为47.00%、48.81%、47.77%及42.68%,客户集中度较高。

汽车零部件种类较多,规格各异,且技术标准和工艺水平要求较高。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的及时性并降低采购成本,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企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标准和稳定的零部件采购体系,并通常与上游零部件配套企业建立较为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尽量避免供应商频繁更换导致的转换成本,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以及相应订单需求较为持续和稳定。但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公司市场开发策略不符合市场需求或不符合客户需求,甚至出现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产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225.12万元、88,014.37万元、99,087.22万元及38,574.88万元,保持增长态势。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非控股股东的权益.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例,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比例.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根据审阅报告信息,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005.65万元,同比下降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273.05万元,同比下降12.11%。随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公司2020年1-9月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期下降幅度,较公司2020年1-6月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期下降幅度,有所下降。

财务报告期内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后,公司经营规模、主要生产用原材料、产品结构、核心技术、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持续向好,公司预计2020年营业收入为96.114,700元至98,096,350万元,同比下降3%至1%;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98,900元至12,882,020万元,同比下降11%至9%。最终数据将以公司年度报告为准。上述发行于2020年的业绩情况为发行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普通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1.1元/股。

四、市盈率 1.0倍(计算口径: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

五、每股净资产 6.53元/股(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1元/股(以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方式 网下(计算口径: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

八、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限制购买者除外)。

九、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限制购买者除外)。

十、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